

校企共建产业学院

2016 年以来，学校先后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建了 6 个产业学院，分别是与仁源集团共建“仁源学院”、与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建“永和建筑学院”、与广东星艺集团有限公司共建“星艺学院”、与茂名市文广旅体局共建“茂名旅游学院”，与广东省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会、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研究服务中心共建“社区学院”、与龙健集团共建“龙健音乐文化学院”。依托产业学院有力提升专业（群）建设、师资团队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促进学校的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产业学院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一览表

序号	产业学院名称	共建单位	成立时间
1	仁源学院	仁源集团	2016 年 12 月
2	永和建筑学院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3	星艺学院	广东星艺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4	茂名旅游学院	茂名市文广旅体局	2018 年 01 月
5	社区学院	广东省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会、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研究服务中心	2019 年 05 月
6	龙健音乐文化学院	龙健集团	2019 年 05 月

一、产业学院协议

校企混合制联合办学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仁源集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共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仁源学院 事宜，签订本协议。

基于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自2010年以来，相继进行了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师资培训、成立订单班、设立“仁源奖助学金”等项目的合作，随着双方的深入发展，甲方需要为专业建设发展开辟一条新的特色路径、为学院着力培养行业企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乙方的发展也需要学校培养更多的特色应用型人才。因此，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以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企业回馈于社会的功能，探索共同培养健康行业精英人才的新途径，进一步开展深度的校企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办学，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仁源学院”（以下简称仁源学院），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互认挂牌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仁源学院”。

（二）人才培养，合作办学

双方就甲方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食品营养与保健方向）以成立“仁源学院”的形式共同办学，进行校企合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体系，将乙方的企业文化融入到甲方的人才培养过程中，乙方的培训体系引入到学校，合作内容包括专业建设、师资派遣、员工培训、教学实施、专业实训、项目合作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作。

（三）订单培养

双方共同合作，在食品专业或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仁源店长精英班”，“精英班”学员实行双向淘汰制，教学活动采取共性教学与个性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附件

- 1、《仁源学院理事会人员名单》
- 2、《仁源学院管理工作委员会人员名单》
- 3、《仁源学院管理章程》
- 4、《仁源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2016年12月18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ZHENYUAN GROUP LIMITED
仁源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2016年12月18日

仁源
公司

“仁源产业学院”建设合同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仁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精神，开展特色产业学院办学机制体制改革，围绕健康行业高层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仁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仁源产业学院”建设达成如下一致合同：

一、建设金额：乙方投入 伍万元/年（¥50000.00 元/年）。

二、建设目标

校企深度融合、共同发展、共建共赢，为健康行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三、建设内容

1、课程建设：建设 2-3 门校企共享的精品在线课程及配套教材；

2、仁源产业学院奖学金发放：

（1）奖学金评选对象：仁源产业学院一、二年级学生；

（2）奖金设置

等级	奖励标准（元）	人数	金额（元）
一等奖	1000	1	1000
二等奖	500	3	1500
三等奖	300	6	1800
合计		10	4300

（3）评选办法：每一学年评选一次；

（4）评选依据：学业综合测评标准。

3、班级建设：主要用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类活动，主题班会、素质拓展、班服制作等。

4、其它建设

专业师资培训、教学设施（多媒体设备、桌椅、教学仪器等）投入；专业调研、

图一 仁源学院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的合作宗旨，决定建立并发展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乙方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以“一带一路”为契机，结合建筑行业目前急需装配式的特色人才，共同探索培养建筑行业应用型人才的新途径，进一步开展深度的校企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建企业冠名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成立企业冠名二级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以下称永和建筑学院）

甲方在乙方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基地”挂牌，乙方在甲方设立“永和建筑学院”挂牌。

二、合作内容

（一）人才培养

在“永和建筑学院”中，结合乙方用人需求，与甲方土木大类专业群为基础，设置“永和订单班”的形式共同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乙方的企业文化、企业标准及培训体系融入到甲方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合作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员工培训、教学管理、专业实训、项目合作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作。乙方每年在“永和建筑学院”中招聘实习生、毕业生。

（二）现代学徒制合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共同颁发的“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进入人才培养深度合作过程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办学。“学徒制班”中的学员是双重身份，既是甲方的学生，又是乙方的员工。该班的人才培养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部分核心专业课程中，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对应的项目实操培训，以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培养，为企业培养毕业即可就业的学生员工。（学徒班另附建设方案）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优秀学员奖”评定方法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日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日

图二 永和建筑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星艺学院”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星艺学院”，并在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星艺学院”的职能

星艺学院办学地点设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通过举办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短训班、行业从业人员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班、技能资格认证班及在岗人员学历教育等，为行业培养人才；

2、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参与产业规划制订、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先转让科技成果，为企业的重大决策提供科技、法律等咨询。甲乙双方就有资源互补优势的研发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共同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与应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工作，并联合向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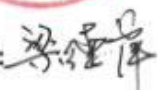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办同档次星艺学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29日

乙方： 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1月29日

图三 星艺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市旅游局
共建“茂名旅游学院”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茂名市旅游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茂名市旅游局（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建茂名旅游学院，并在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茂名旅游学院管理模式及职能

茂名旅游学院是甲方的二级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管理模式。

（一）茂名旅游学院管理模式

茂名旅游学院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甲方人员担任；副理事长2名，由甲、乙双方各派1人担任；常务副理事长兼院长1名，由甲方人员担任；秘书长兼常务副院长1名，由甲方人员担任；副秘书长兼副院长2名，由甲、乙双方各派1人担任，理事若干名，由甲方及合作各方派出人员担任。茂名旅游学院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院长负责。

（二）茂名旅游学院的主要职能

1、全日制学历教育。甲方通过高考、学业水平测试、三+证书、自主招生、三二分段等国家规定的正常渠道招生，执行甲方的教学管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张永

日期：2018年1月9日



乙方：茂名市旅游局

代表签字：

李强

日期：2018年1月9日

图四 茂名旅游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会
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研究服务中心
共建社区学院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省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会

丙方：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研究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甲乙丙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建社区学院，并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

一、社区学院的管理模式及职能

社区学院属于甲方的二级学院，与人文与传媒系合署办公，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管理模式，条件成熟时，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

（一）社区学院管理模式

社区学院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甲方人员担任；副理事长3名，由甲方、乙丙方各派1人担任；常务副理事长兼院长1名，由甲方人员担任；秘书长兼常务副院长1名，由甲方人员担任；副秘书长兼副院长2名，由乙丙方各派1人担任，理事若干名，由甲方及合作各方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5月30日

乙方：广东省城市社区建设研究会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5月30日

丙方：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研究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5月30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龙健集团

共建“龙健音乐文化学院”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龙健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加强校企深度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公开、公正协商，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龙健集团（以下简称“乙方”）共建“龙健音乐文化学院”达成如下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龙健音乐文化学院的管理模式及职能

龙健音乐文化学院属于甲方的产业学院，与人文与传媒系合署办公，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管理模式，条件成熟时，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

（一）龙健音乐文化学院管理模式

龙健音乐文化学院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由乙方人员担任；副理事长 3 名，由甲方派 2 人、乙方派 1 人担任，其中副理事长兼执行院长 1 名，由甲方人员担任；副院长 2 名，由甲、乙双方各派 1 人担任；理事若干名，由甲乙双方派出人员担任。龙健音乐文化学院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执行院长负责。

1

图六 龙健音乐文化学院

二、章程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6〕140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仁源学院 章程及首届理事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化学工程系、教务处: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仁源学院章程》及首届理事会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仁源学院章程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仁源学院首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 1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126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 管理章程的通知

土木工程系、教务处: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管理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管理章程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星艺装饰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体制改革，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创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星艺装饰学院”（以下简称星艺装饰学院），联合培养室内装饰行业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星艺装饰学院办学宗旨

双方本着“质量、开放、融合”的原则，立足行业发展对人才能力素质的要求，共同探索室内装饰人才培养模式，为行业发展服务作为办学宗旨，成立“星艺装饰学院”。该学院由企业冠名隶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学院，主要围绕室内装饰行业大类专业群高层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校企双方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

第三条 星艺装饰学院办学目标

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室内装饰行业高素质技能人才；开展工艺技术更新等研究，举办行业研讨会及高峰论坛，深化产学研合作，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星艺装饰学院依据《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各类活动，接受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茂名旅游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茂名市旅游业发展需要，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联合茂名市旅游局，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体制改革，共建茂名旅游学院（以下简称旅游学院），联合培养旅游行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第二条 旅游学院办学宗旨

双方本着“质量、开放、融合”的原则，以立足行业发展对人才能力素质的要求，共同探索旅游人才培养模式，为行业发展服务作为办学宗旨，成立“旅游学院”。该学院隶属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是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管理下的二级学院，主要围绕旅游行业高层次技能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校政行企各方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

第三条 旅游学院办学目标

协同推进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旅游行业高素质技能人才；开展行业标准、服务流程、技术规范等研究，举办行业研讨会及高峰论坛，深化产学研合作，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旅游学院依据《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各类活动，接受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9〕45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区学院章程》 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龙健音乐文化学院章程》 通知

人文与传媒系、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成人教育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区学院章程》
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龙健音乐文化学院章程》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社区学院章程。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龙健音乐文化学院章程。

